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

概况介绍

第 **6** /REV.3 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概况介绍第 6 号(第三次修订版)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出版物所载材料可不经许可予以引用或转载，但须注明出处并将转载本出版物材料的出版物一份寄交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目 录

	<u>页次</u>
导 言.....	1
<u>章 节</u>	
一、失踪的做法所侵犯的权利	3
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5
三、《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
四、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1
A. 强迫失踪的定义.....	11
B. 工作组的活动	12
C.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14
D. 应否受理	15
E. 案件的处理	16
F. 政府的答复以及案件的澄清、结案和停办	17
G. 保护亲属和证人.....	19
五、将设立的委员会与工作组之间的未来关系.....	21
<u>附 件</u>	
一、提交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者的来文 应使用的表格	22
二、实用信息：联合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工作组简况.....	26
三、《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30
四、《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9
部分参考文献.....	62

导 言

“有些人来了。他们强行进入一个家庭的住宅，无论在城市还是在乡村，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的住所、陋室或茅舍。他们不管白天黑夜随时到来，通常穿着便衣，有时穿着制服，总是携带着武器。他们不说明任何理由，不出示任何逮捕证，通常也不说明他们的身份或他们所代表的机关，他们把家庭的一位或若干位成员拖向汽车，必要时在这过程中使用暴力”^{*}

这往往是构成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罪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突发场面的第一幕。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的、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即构成强迫失踪行为：“违反其本人的意愿而予以逮捕、拘留或绑架，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序言）

失踪产生双重的使生活限于瘫痪的影响：就受害者而言，他们经常遭受酷刑而且不断担忧生命安全；就其家庭成员而言，他们不知道亲属的命运，希望与绝望的情绪相互交替，有时长达数年彷徨等待着可能永远也不会到来的消息。受害者很清楚，其家属不知其下落，他们得到任何人援助的机会是很渺茫的。他们无法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已从社会上“失踪”，实际上被剥夺了所有权利，只能任由逮捕者摆布。即使死亡不是最终结果，而且受害者最终摆脱了这种可怕处境，他们也可能由于这种无人性的行为以及往往伴之而来的野蛮和酷刑而在生理和心理上留下了伤痕。

^{*} “失踪！恐怖的手法”，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伦敦，Zed Books 出版社，1986 年）。

失踪人员的家属和朋友也经受着漫长的精神苦痛，他们对受害者的生死一无所知，如果受害者活着，他们对受害者被关押在何处，处在什么条件下，健康状况如何，也一无所知。此外，他们知道自身也受到威胁，他们本人也可能遭到同样的命运，要查明事实真相可能会招致更大的危险。

家庭困境往往由于失踪所造成的物质后果而加剧。失踪人员往往是家庭的主要赡养者。他/她可能是家庭中能够种植庄稼或经营家庭小买卖的唯一成员。因此，物质上的剥夺加剧了情感上的冲击，而如他们决定去查找，其产生的费用又使物质困境更加尖锐。此外，他们不知道其亲人何时能够返回或者是否能够返回，这使其难以适应新境况。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没有死亡证明便无法领取抚恤金或得到其他途径的支助。经济与社会排斥是经常产生的后果。

强迫失踪经常被用作在社会中散布恐惧的一种策略。这种做法所产生的不安全感并不限于失踪者的近亲，而且还影响到所在社区和整个社会。

强迫失踪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并不限于世界某一特定地区。强迫失踪过去主要是军事独裁政权的产物，现在可能在内部冲突的复杂情势中实施，尤其是作为在政治上打压对手的一种手段。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对人权维护者、受害者亲属、证人以及经手强迫失踪案件的律师的不断骚扰；国家以反恐怖主义活动作为违反其义务的借口，而且在强迫失踪问题上仍然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另外，还必须对特别脆弱的特定群体——例如儿童和残疾人——给予特别注意。

一、失踪的做法所侵犯的权利

强迫失踪的做法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所体现的、在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在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一系列人权。

在失踪的整个过程中，下列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可能遭到侵犯：

- 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个人的权利；
- 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
- 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 生命权，在失踪者被杀害的情况下；
- 身份权；
- 公正审判和司法保障权；
- 有效补救权，包括补偿和赔偿；
- 了解失踪情节真相的权利。

失踪可能还涉及严重违反一些不在公约之列的国际文书，例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57 年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联合国大会分别于 1979 年和 1988 年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失踪从总体上说也是侵犯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强迫失踪还可对家庭成员享有这些权利产生特别负面的影响。家庭失去主要赡养者，尤其是在不太富裕的社会中，常常会使这一家庭陷入可怕困境，造成《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列举的一些权利不能实现，例如：

- 家庭保护与协助权；
- 适足生活水准权；
- 健康权；
- 教育权。

失踪通常带来严重的经济困境，而这又经常是由妇女承担的。一般都是妇女站在解决家庭成员失踪问题的斗争最前线。以此身份，妇女可能会遭受恐吓、迫害和报复。在妇女本身是失踪事件直接受害者的情况下，她们又特别容易受到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之害。

儿童也会成为失踪事件的直接或间接受害者。儿童的失踪明显有悖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些规定，包括个人身份权。由于失踪事件而使儿童失去双亲之一也构成对儿童人权的严重侵犯。

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47/133号决议宣布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宣言》序言忆及，强迫失踪行为构成对其他国际文书所规定禁令的违反，这些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然而，序言指出，仍很重要的一项是，设计一项文书，将所有强迫失踪行为定性为非常严重的罪行，并设定标准以惩治和防止此种行为的发生。序言还忆及，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本质上是一种危害人类罪。

根据该《宣言》，任何强迫失踪行为均构成对国际法规则的违反，这些规则尤其保障了在法律面前被承认具有人格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行为也是侵犯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各国的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强迫失踪行为，特别是应将其视为一种持续性犯罪并确立民事责任。

《宣言》还提及利用迅速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以确定被剥夺自由者下落或健康状况的权利；国家主管部门应能毫不受阻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应为所有被拘留者建立集中管理的登记册，充分调查所有指称的失踪事件的义务；通过普通法庭而不是特别法庭——尤其不应由军事法庭——审判被指制造失踪事件者。应保护所有参与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的人员不遭受虐待、恐吓或报复。与强迫失踪行为相关的时效限制应足够长并与罪行的极端严重程度相称，犯案者不得受益于任何特别赦免法或可能造成罪行不受惩治的类似措施。

《宣言》规定，强迫失踪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

《宣言》中特别注意到儿童失踪、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以及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遭受绑架的情况。各国应努力寻找这些儿童和查明其身份，将他们送还其出生的家庭。

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对联大通过《宣言》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惩治被强迫失踪行为。”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无论何种情况下凡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即开展调查，如指控属实，即查办犯案者。”

自1993年起，人权委员会及其后续机构人权理事会，经常通过有关决议，请各国政府特别参照《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做法，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层级与联合国合作开展行动。

尽管2006年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但《宣言》在与强迫失踪现象作斗争方面仍是一份根本性文件，因为它提出了一套规则，是防止和制止这种做法的最低限度措施，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应予以适用，并不涉及批准要求。

《宣言》全文载于本概况介绍附件三。

三、《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在制订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具体国际文书之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事务法庭等国际机构的判例法，帮助推进了与强迫失踪问题相关的规范性原则。¹

2001年，人权委员会请一位独立专家审查关于保护人们免遭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并找出空白以保证充分保护。² 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权利未在任何普遍性条约中建立；在预防措施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补偿方面存在许多空白。国际法律框架中的这些空白表明确有必要起草一项新条约。³

在独立专家的报告发表之后，人权委员会于2003年决定起草这样一项条约。70多个国家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失踪者家属协会和专家参加了为期三年的谈判进程。《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终于在2006年12月由联大通过。它将于20个国家批准后生效。

与《宣言》不同的是，《公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广泛吸收了《宣言》中的条文，但增加了新的标准并加强了已在《宣言》中申明的标准。《公约》中规定设立一个监督机构，这也是这两项文书之间的一个重大区别。

¹ 这些判例法的进一步资料，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负责审查关于保护人们免遭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的独立专家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根据委员会第2001/46号决议第11段提交的报告”(E/CN.4/2002/71)；以及Tullio Scovazzi和Gabriella Citroni，《打击强迫失踪现象与2007年联合国公约》(莱顿，马蒂努斯·尼约夫出版社，2007年)。

² E/CN.4/2002/71。

³ 《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于1996年生效。

该《公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载有实质性条款，主要侧重于缔约国防止和惩治此种犯罪的义务。第二部分规定成立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最后，第三部分载有关于签署、生效、修正的手续要求以及《公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公约》还指出，国际或国内法律中任何更有利于保护免遭强迫失踪的规定应予适用。

《公约》是在国际法方面的一项重大进展，尤其是因为它定义了免遭强迫失踪的不可克减权利。⁴ 根据第二条，“‘强迫失踪’系指由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实施逮捕、羁押、绑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公约》确认，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它为国家规定了一项如下义务：采取适当的处罚措施，这些措施应考虑到强迫失踪行为的极端严重性，使强迫失踪罪行得到惩罚。关于时效限制，该《公约》规定，考虑到此种犯罪的持续性质，时效限制从失踪终止时开始算起。

在防止强迫失踪的措施中，《公约》列入了禁止秘密监禁的明确规定，并呼吁各国保障在剥夺自由方面的最低限度法律标准，例如维持被剥夺自由者的官方登记册，列入最低限度信息并准许与其家属、律师或其选择的任何其他人士取得联系。该《公约》规定，在强迫失踪行为的指称罪犯留在一个缔约国管辖的任何领土上时，该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对该罪案的管辖权，除非该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将罪犯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家，或移交给该国承认其管辖权的某个国际刑事法庭。

⁴ 一项不可克减的权利是一项即使在战争时期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都不得加以限制或暂停的权利。例如，生命权和免受酷刑的权利都是不可克减的。

《公约》的一项主要创新是第二十四条，该项条款在“受害人”的定义中不仅包括失踪的人，而且也包括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例如家庭成员。

该条还确立了了解“关于失踪案情、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下落”真相的权利。虽然这项权利已在人道主义法中得到承认，而且得到了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等一些国际机构的承认，但该项《公约》是明确表述这项权利的第一份国际人权文书。

第二十四条还阐述了获得补救的权利，涵盖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并酌情包括复原、康复、平反和保证不再重演。最后，该条要求缔约国就失踪者的法律地位问题，尤其是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方面，采取适当措施。这项条款可帮助失踪者家属在某些生活方面继续前行，例如在继承和公民地位方面。

《公约》第一部分的最后一项条款涉及非法劫持儿童问题，无论这些儿童是遭受强迫失踪的个人或者是由于父母的失踪而被劫持的，例如母亲在遭受强迫失踪的监禁期间所生下的儿童。在查找和辨认此类儿童时，各国应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儿童保留或恢复本人身份、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的权利。各国亦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伪造、藏匿或销毁证明遭受强迫失踪或其父母是失踪受害者的儿童真实身份的证件。

《公约》第二部分载有国际监测条款，即设立一个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负责 5 项监测任务：

- (a) 审查缔约国提交的为落实《公约》下各项义务所采取的措施报告；
- (b) 向各国寄发紧急函件，要求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临时措施在内，以寻找和保护失踪者。这

是首次向一个条约监测机构发出的此种性质的任务授权；

- (c) 接受和审查声称由于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所提交的来文；
- (d) 接受和审查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其在《公约》下义务的来文；
- (e) 如果收到的资料表明一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公约》的规定，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后，对该缔约国进行访问。

最后，如果委员会收到确凿信息表明，在一个缔约国正在大规模或有组织地实施强迫失踪行为，它可在向有关国家索取信息后通过秘书长提请联大注意这一问题。同样，这亦是首次向一个条约监测机构发出此类任务授权。

通过分配给委员会的任务，希望能导致进一步防止世界各地的强迫失踪事件并提供这方面的保护。

《公约》全文载于本概况介绍附件四。

四、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联合国大会在许多场合对这种恶劣现象给予了特别关注。1978年，在第33/173号决议中，大会对世界各地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相关的报告表示了关切。它要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并提出适当建议。通过1980年2月29日的第20(XXXV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5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以审查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相关的问题。自那时以来，工作组的任务一直得到定期展续。

A. 强迫失踪的定义

根据《宣言》序言所载定义，该工作组的运作所依据的是，强迫失踪仅在由国家行为方或由私人或有组织的团体——例如准军事团体⁵——代表国家或在国家当局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下实施时才被视为强迫失踪。因此，工作组不受理不属于这些类别犯案方所为案件，例如非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或在本国领土上反对政府的反叛运动。这种区分基于如下原则：即国家有义务调查和制裁由非国家行为方实施的在性质上类似于强迫失踪的行为。工作组认为，不论政府是否更迭，即使新政府比失踪发生时的执政政府表现出更加尊重人权，国家对于强迫失踪的责任继续存在。然而，在研究某一国家的强迫失踪形势或对这一现象作一般审查时，工作组认为各种失踪信息对于一项适当评估而言都是相关的。

⁵ “准军事团体”是得到正规军的有效武装、训练或支持的有组织团体。

工作组不处理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失踪——考虑到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确定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的权能。⁶

就定义强迫失踪行为而言，工作组认为，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是此种犯罪的一个后果。因此，工作组在受理强迫失踪案件时不要求信息来源证明或甚至假定犯罪人的意图确实是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此外，工作组认为，强迫失踪行为可由非法拘留或由起初合法的逮捕或拘留而引致。也即是说，保护受害人免遭强迫失踪必须在剥夺自由行为时发生效力，不论这种剥夺采用何种形式，并不局限于非法剥夺自由的情况。

最后，拘留之后的法外处决在一种情况下本身就属于强迫失踪——如果是由无论何种部门或级别的政府官员实施，或由有组织团体或个人代表政府行事或在政府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下实施，而且，在拘留之后，或者，甚至在被处决后，国家官员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完全拒绝承认发生过这种行为。

B. 工作组的活动

工作组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失踪者亲属确定其失踪家人的命运和下落。为此，工作组接受和审查失踪人员亲属提出的或人权组织代表他们提出的失踪案件报告。在确定这些报告是否符合某些标准之后，工作组将个别案件转交有关政府，请它们进行调查并将结果通知工作组。工作组处理这些案件完全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无论有关政府是否已批准规定个人上诉程序的任何相关人权条约。工作组实际上作为失踪人员家属和政府之间

⁶ 关于这些公约的进一步资料载于《概况介绍第 13 号：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的联系渠道，已成功地与多数有关政府进行了旨在解决失踪案件的对话。

为避免在挽救生命行动中出现任何延误，工作组已建立了一个程序，就向其报告前的 3 个月内据称发生的失踪案件采取紧急行动。

工作组每年举行 3 次会议，会期为 5 至 8 个工作日，通常在日内瓦举行。工作组会议不对外公开。不过，工作组经常邀请政府、非政府组织、失踪者家属和证人代表出席会议。每次会议之后，工作组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政府通报就该国发生的失踪事件作出的决定。每年至少一次，它提醒有关政府过去已转交但尚未得到澄清的案件总数。每年两次，它提醒有关政府在过去 6 个月寄发的尚未收到澄清的“紧急行动”案件。此外，任何政府可在一年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得到工作组已向其转交的案件概要。

工作组的另一项活动是进行国家访问。这些访问旨在促进最直接相关部门、失踪者家属或其代表以及工作组之间的对话，并协助澄清据报失踪。近年来，工作组已访问了若干国家，这些访问的具体目的是澄清失踪案件，并讨论有关政府在与工作组合作的情况下应采取的进一步努力，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宣言》处理所有失踪案件。

联大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之后，自 1992 年以来，除核心任务之外，工作组还被赋予如下任务：监测各国在履行由《宣言》所产生义务方面的进展并向其提供履行援助。工作组提请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宣言》的不同内容，并建议如何克服妨碍实现其规定的障碍。在这个职能上，工作组要发挥一种预防作用，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和应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时即是如此。此外，工作组定期向有关国家政府转交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寄来的关于指控在这些国家发

生违反《宣言》情况的概要，并请其根据意愿就这些指控发表意见。

尽管工作组作出了努力设法提醒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履行《宣言》，但在实践中取得的进展甚小。除少数例外，各国尚未开始将《宣言》所述原则系统地纳入本国法律。工作组一再强调指出，履行《宣言》的义务不仅适用于过去确曾发生过强迫失踪事件或这种事件一直持续至今的国家；所有国家尤其必须采取立法和其他预防性措施以确保今后不发生此种行为。

为便利对《宣言》的解释，工作组迄今已发布了关于强迫失踪定义以及关于第 3、第 4、第 10、第 17、第 18 和第 19 条的一般性意见。⁷

工作组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它报告在一年中它所收到的所有强迫失踪案件(按国家分别报告)及其就这些案件所采取的决定。它就每个国家向理事会提供如下统计摘要：已转交案件、已作出的澄清以及在澄清之日有关人员的状况。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结论和建议，并就各国的失踪情况提出意见。1993 年以来，它已就《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所遇到的障碍作出报告。它还就失踪现象的更广泛问题作出定期报告。

C.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以人权委员会第 20(XXXVI)号决议规定的权责为基础，最初是人权委员会拟订的、后又在人权理事会的进一步的决议中得到拓展⁸。工作方法专门为实现如下主要

⁷ 这些一般性意见可在以下网站全文查阅：<http://www.ohchr.org>。

⁸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见 <http://www.ohchr.org>。

目标而打造：协助家人确定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为此，工作组努力在失踪者家属和有关政府之间建立一个沟通渠道，力图确保对失踪者家属直接或间接提交工作组注意的证据充足、身份明确的个案展开调查。

在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通过如下途径得以明确确定之时，不论其生死状况如何，工作组的作用即告结束：有关政府或失踪者家庭开展的调查、非政府组织或工作组的实况调查团或联合国的人权官员或在该领域中开展工作的任何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询查。从此刻起，工作组不再过问确定具体失踪案件的责任问题或在失踪事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问题；它在这方面的工作纯属人道主义性质。

工作组的行动所依据的原则是，各国应对发生在其境内的侵犯人权事件负责，并有义务防止此种侵权行为或在发生侵权行为时对其进行调查。与涉及国家责任的所有其他情况一样，不论政府更迭与否，这种责任继续存在。

人权委员会及其后续机构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以及作为其权责基础的人道主义精神。它们还强调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宣传活动框架内公布工作组的目标、程序和方法的重要性。

D. 应否受理

工作组认为一份失踪案件报告可予受理的条件是，提交人必须是失踪者家属或朋友。这些报告也可通过失踪者家庭的代表、政府、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可靠来源转交工作组。这些报告必须以书面提出并清楚写明发件人身份。如果举报来源不是家庭成员，则必须能够向失踪者亲属不断通报关于失踪者命运的情况。在来源方的请求下，为保护提交报告方，其身份不予透露。

为使报告所指政府可进行有意义的调查，工作组向其提供至少最低限度的基本资料。此外，工作组一向都敦促举报方提供关于失踪者身份(甚至在可能情况下提供身份证号码)和失踪情节的尽可能详细情况。工作组要求至少提供以下内容：

- (a) 失踪者全名；如可能，也包括年龄、性别、国籍、行业或职业；
- (b) 失踪日期，即被逮捕或绑架的年月日，或失踪人员最后露面的年月日。如果失踪者是在拘留中心最后露面的，指明大约日期即可；
- (c) 逮捕或绑架地点或失踪者最后露面的地点(至少指明城镇或村庄)；
- (d) 据推定进行逮捕或绑架或秘密拘留失踪者的当事方；以及
- (e) 为确定失踪者命运或下落所采取的步骤，或至少表明诉诸国内补救措施的努力受到阻挫或无任何结果。
- (f) 应由一个可靠来源方向工作组提交案件，如果来源方不是失踪者家庭成员，则必须指明报称的受害者家属是否已直接同意由来源方代其向工作组提交此案。

由于工作组权责中的人道主义内容，不需在提请工作组注意某个案件之前先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向工作组提交的案件也可提交给欧洲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或类似司法或准司法国际机构。

向工作组提交个案应使用的表格载录于本概况介绍附件一。

E. 案件的处理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由工作组在会议期间进行详细审查。满足上述要求的案件向有关政府转交，请其开展调查并向工作组通报结果。

案件一般由工作组主席以函件形式通过所涉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转交有关政府。然而，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三个月内发生的案件则以最直接和最快捷的方式转交给有关国家外交部长。如上所述，这被称为“紧急行动程序”。主席可根据工作组的具体授权批准此种通信。在三个月期限之前、但不超出一年内发生的案件，经主席批准，可在届会休会期间通过信件转交，但前提是这些案件与三个月期限内发生的某个案件有某种联系。

若报告表明一国官员直接造成或参与了另一国的一个失踪案件或参与了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官员直接造成或参与的失踪之案件，此种报告将向所有有关政府转交。然而，此类案件仅计入据报告失踪者被逮捕、拘留、绑架或最后露面的国家统计数据之中。

在孕妇的失踪案件中，据推定是在母亲被关押期间出生的儿童在陈述母亲案件时提及。如果见证人报告说，如某个儿童确实是在母亲被拘留期间所生，则对该儿童另案处理。

F. 政府的答复以及案件的澄清、结案或停办

有关政府寄来的载有关于失踪者命运或下落详细信息的任何答复都转交给举报方。如果举报方在 6 个月内未作出答复，或举报方以工作组认为不合理的理由对有关政府的答复提出异议，该案件则被视为已得到澄清，并且在年度报告的统计摘要中在“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标题下相应列入。如果举报方以合理理由对有关政府的信息提出异议，这种异议将通报该政府并请其作出评论。

在相关国家法律指定的主管机关宣布推定据报失踪者已死亡，并得到亲属和其他有关方面的认同，工作组可视该案已结案。无论何时，死亡推定都应尊重充分赔偿权以及了解死者命运真相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失踪者家庭自由地、无可争议地表示出不愿继续追究某案，或者举报方不再存在或无法继续关注某案，而且工作组为建立与其他信息来源方的联系所采取的措施均不成功，工作组可决定停止审查该案。

然而，工作组宣布某案已得到澄清、结案或停办，并不免除有关政府在《宣言》下的如下义务：进一步调查此案，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向失踪者家庭提供充分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将来发生类似案件。

如果举报方提供有证据充分的信息表明，由于有关政府的答复指涉的是他人、不符合已报告的情况，或未在上述 6 个月期间内送达举报方，某案被错误地视为已得到澄清、结案或停办，工作组则向有关政府重新转交此案并请其作出评论。在这种情况下，该案再次列为尚未得到澄清的案件，工作组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将解释这一情况并指明错误或不一致之处。

举报方就某未结案件提交的任何进一步的实质性资料将送交工作组，经其批准后转交有关政府。如果所收到的进一步资料等同于案件的澄清，有关政府将会得到相应通报。

只要失踪人员确切下落未得到确定，相关案件将一直保留在工作组的卷宗中。

失踪人员的命运一旦查明即不再属工作组的权责范围，但其后如有事务还可由联合国其他人权程序接手处理。如果有关政府的答复明确表明失踪者已死亡、遭到酷刑、遭受任意但得到承认的拘留，或者失踪者遭到据称由政府官员或与其相关群体或个人负责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之害，工作组或失踪者亲属可提请适当机制或机构注意该案。

在工作组接到一份强迫失踪报告而受害者已死亡的情况下，工作组不受理此案以将其转交有关政府，因为这是从一开始便已澄清的案件。然而，在如下条件下，此种案件仍属《宣言》所列的强迫失踪定义的范围：（一）自由的剥夺是在违反当

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发生的；(二) 有政府官员的参与，至少是通过默许的间接参与；(三) 此后，国家官员拒绝承认这一行为或透露当事人的命运或下落。也即是说，根据工作组监测《宣言》执行情况的任务，此种报告可作为“一般指称”、而不是作为“紧急呼吁”或按照“正常程序”转交有关国家政府。然后，工作组将请有关政府就其应根据《宣言》采取的如下措施作出评论：调查此种案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落实充分赔偿权以及制止和防止强迫失踪。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处理了涉及近 80 个国家的大约 5 万起个案。由于工作组无法控制的原因，这些案件中仅有大约 20% 已得到澄清。然而，通过与有关政府进行的耐心而持续的接触，工作组在多大程度上已防止了更多案件的发生，这是无法加以量化的。工作组促进案件澄清的能力(特别是在紧急行动程序框架内)从而有助于拯救人的生命，这是人权理事会继续延续其任务所认可的充分理由。此外，工作组的机制应被视为国际关切和行动之体现。对该机制还应视为最终消除重大侵犯人权行为的长期进程的组成部分，该进程包括普遍提高公众对人权相关问题的认识，并向各国政府提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G. 保护亲属和证人

工作组还关注对失踪者亲属、他们的律师、失踪事件证人或其家属、失踪者亲属组织成员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成员、人权维护者或关注失踪事件的个人提供保护的问题。

在这些人遭到迫害、恐吓或报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吁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基本权利并彻查这些案件以制止恐吓或报复行为。

为保护失踪者亲属、证人以及失踪案所涉其他人员，往往需要迅速采取干预行动。因此，关于恐吓、迫害或报复的指控是最直接和迅速的方式直接转交给有关国家外交部长。工作组授权主席可在休会期间转交此类资料。

人权理事会还请工作组对寻求与或已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或向它们提供证据或资料的失踪者亲属和个人或团体、对正在利用或已经利用联合国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或向他人提供法律援助者以利用该程序的人所进行的恐吓或报复行为采取行动。

五、将设立的委员会与工作组之间的未来关系

正如在另一些情形下一样，一个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一个特别程序有时会处理同样的侵犯人权行为，而根据《公约》将设立的委员会与工作组有相辅相成的作用和职能，双方应开展合作以尽可能提高效率和避免重复。在这方面，《公约》明确指出，委员会尤应与国际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以及与联合国的特别程序开展合作。条约机制和专题特别程序已并存多年，例如，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两个机构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委员会的职能是以条约为依据的，而工作组则不同，它的基本任务属人道主义性质，是作为受害者家属和有关政府之间的一个沟通渠道。此外，委员会的权能仅限于在《公约》缔约国境内发生的强迫失踪行为，而工作组则可在所有国家发生的所称失踪案件采取行动，不论该国是否已批准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因此，即使一国不是《公约》的一个缔约方，强迫失踪案件受害者家属仍可请求工作组帮助找寻其亲人。

工作组鼓励批准该《公约》，鼓励各国接受委员会受理个人来文和国家间来文的权能。

附件 一

提交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者的 来文应使用的表格

特别注意：标有星号(*)的是必填项。

注意：如果除所要求的必填项之外，报告所载的任何资料也应保密，请在相关条目旁注明“机密”。

由组织提交的案件：

请注意，如果一个组织向工作组提交案件，该组织有必要继续关注此案，将工作组向其提供的政府信息转达给失踪者家庭并将该家庭的信息转达给工作组，直至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得以确定为止。在这方面，请说明据报受害者的家庭是否已直接同意由贵组织代其向工作组提交此案，贵组织是否能够在该家庭和工作组之间保持联络。

* 受害者家庭已直接同意贵组织提交此案？

是，已得到所涉家庭的直接同意____ 未得到所涉家庭的同意____

* 如果是由一个组织提交此案，该组织能否保持关注，在所涉家庭和工作组之间传达信息？

是____ 否____

1. 失踪者的身份：

(a) 姓(*)：

(b) 名(*)：

-
- (c) 性别: ____男/____女
- (d) 出生日期:
- (e) 身份证件:号码:
签发日期:签发地点:
- (f) 惯常住址:
.....
- (g) 是否怀孕: ____是/____否

2. 发生失踪日期(*):

发生失踪的年(*):月(*):日:

3. 逮捕或绑架地点或失踪者最后露面地点(*):

地点(如可能, 请注明省市、街道或其他相关情况):

.....
.....

4. 据信造成失踪事件的(国家或得到国家支持的)力量方(*):

(a) 如果据信责任人是政府人员, 请注明(军方、警察、穿制服或便衣人员、安全部门人员、其所属单位、职衔和职能等), 并说明为何认为他们是责任人。请尽可能精确填写:

.....
.....

(b) 如果无法确定是政府人员, 您为何认为政府当局或与其相关的人员是该事件的责任方?

.....
.....

(c) 如果该事件有证人，请指明其姓名。如果他们不想透露姓名，请说明他们是否是亲属、旁观者等等。如果有证据，请具体说明：

.....
.....

5. 亲属或其他人为查找失踪者所采取的行动(向警方、监狱、人权委员会的提出的问询；人身保护请愿状等)(*)：

(a) 请指明是否已提交了诉状，何时、提交人以及受理机构。

.....
.....

(b) 所采取的其他步骤：

.....

(c) 如果不可能采取行动，请解释原因：

.....

6. 提交人身份或提交报告的组织(*)：

(a) 姓：

(b) 名：

(c) 与失踪者的关系：

(d) 组织(如属此种情况)：

(e) 住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

(f) 请说明您是否希望对自己的身份保密

是, 请保密我的身份: _____

不要求保密: _____

关于此案的补充信息

请说明以上问题未涵盖的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如果不能回答本报告中标有(*)的一个必填项, 请说明原因。

.....
.....

日期:

提交人签名:

提交案件应寄地址:

电子邮件: wgeid@ohchr.org

传真: +41 22 917 9006, attn: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信件: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OHCHR,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附件二

实用信息：联合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问题工作组简况

联合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是一个什么样的机构？

工作组是由人权委员会于 1980 年设立的。其任务是协助失踪者家属确定其亲人的命运和下落。工作组是失踪者家庭与有关政府之间的沟通渠道，力图确保失踪者家庭提请其注意的案件得到国内当局的调查，以澄清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

如有对失踪者亲属、人权维护者或倡导者以及受理失踪案件的律师进行恐吓、报复、骚扰的情况，工作组吁请有关政府采取步骤，以保护有关人员的所有基本权利。

此外，工作组监测 1992 年《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情况。

工作组并不：

- 直接调查个别案件；
- 直接采取针对报复行为的保护措施；
- 确定强迫失踪案件中的个人或国家责任；
- 裁决和制裁；
- 掘尸；
- 平反或赔偿；
- 处理非国家行为方(例如，叛乱团体)造成的失踪。

工作组的常设秘书处设在日内瓦(瑞士)；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它每年举行三次常会。

工作组有哪些程序？

紧急呼吁。工作组通过有关国家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直接向该国外交部转交(在收到举报 1 或 2 天内)在过去 3 个月内发生的案件。发生超过 3 个月的案件(一般案件)，工作组可授权向有关政府转交，请其进行调查并向工作组通报结果。

一般指称。这些指称是由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针对特定国家在执行 1992 年《宣言》方面的现有障碍提出的。这些指称转交给有关政府请其作出答复。

对报复行为的迅速干预。工作组向有关政府转交关于针对失踪者亲属、证人或其家属或关注失踪案件的非政府组织成员的恐吓、迫害或报复行为的信息，要求其采取措施保护受影响人员的所有基本权利。

国家访问。在得到有关政府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工作组可对一国进行访问，以评估失踪现象的总体状况。然后，它将发布一份国家访问报告。

年度报告。工作组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并报告它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通信、其使命、它在报告年度所收到的所有失踪案件以及 1992 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工作组的所有程序都可免费使用。

为何应向工作组提交案件？

工作组受理世界任何国家发生的案件。此外，在向其提交案件时不必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最后，国际压力可成为解决一起失踪案件或解决针对失踪案奔波者的报复案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向工作组提交案件有危险吗？

在向工作组提交案件时，可提出保密要求。这将确保一定程度的保护，如有报复情形，可向工作组寄函要求迅速干预(这并非万无一失，但在防止严重侵权现象方面往往发挥重大作用)。

个人可向工作组单独提交案件还是需在协助下提交？

失踪者亲属本身可向工作组提交失踪案件或通过组织代其提交(事先得到失踪者亲属的同意)。无论何方向工作组提交案件，都必须能与其保持通信，并迅速回应提交进一步信息或澄清的要求。

非政府组织可为工作组做何种工作？

首先，非政府组织可向一般公众宣传工作组的存在和职能，提高对它的了解程度。此外，非政府组织可协助失踪者亲属向工作组提交案件或寄发迅速干预函。它们还可在工作组的国家访问期间提出一般性指控和向失踪者家属提供支持，安排与工作组的会晤。

与工作组通信方便吗？

须以书面形式向工作组提交资料(最好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来文可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联系地址是：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OHCHR-UNOG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传真: +41 (0)22 917 90 06

电子邮件: wgeid@ohchr.org

强迫失踪报告一律须写明:

- 失踪者全名;
- 失踪事件年月日;
- 失踪地点;
- 据信责任方;
- 已进行的查找情况。

大多数案件和答复在收到后举行的会议上进行审议,但需在会议举行前至少一个月收到。

案件在得到澄清前一直留在工作组的卷宗中(可能会数年)。

附件三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

大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平等及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及和平的基础，

铭记各国依照《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里，往往不断发生被强迫失踪的事件，即政府不同部门或不同级别的官员，或一些代表政府行事或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有组织团体或个人，违反其本人的意愿而予以逮捕、拘留或绑架，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认为被强迫失踪损害了一切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重要价值观念，而且此类有计划有组织的行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2 日第 33/173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以及这种失踪造成的痛苦和不幸，并吁请各国政府责成执法部门和保安部队在法律上为可能导致人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过份行为负责，

还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特别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一些有关条文，其中规定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与

安全权、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还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酷刑行为，

铭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为罪行或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申明为了防止被强迫失踪，有必要确保严格遵守载于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并得到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62 号决议批准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铭记造成被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列为违反了上述国际文书的规定，但还须制订一项文书，将造成人们被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列为极其严重的罪行，并确定惩罚和防止这种行为的标准，

1. 宣布本《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合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

2. 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本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第 1 条

1. 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并应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然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由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重申和发展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行为加以谴责。

2. 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这种行为违背了保障包括以下权利的国际法准则：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这种行为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第 2 条

1. 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2. 各国应采取国家和区域级别的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根除被强迫失踪事件。

第 3 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第 4 条

1. 所有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法应以相应的处罚予以惩治的罪行，这种处罚应考虑这些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2. 对于那些虽参与被强迫失踪行为但能使受害者生还或自愿提供消息从而有助于查明被强迫失踪案件的人，国家立法可考虑从轻处理。

第 5 条

除适用的刑罚之外，犯案者以及组织、默许或容忍被强迫失踪的国家或国家当局在不妨害当事国按照国际法原则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情况下，对被强迫失踪还负有民事责任。

第 6 条

1. 不得援引任何公共机构包括民政、军事或其他机构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任何接到这种命令或指示的人有权利和有义务不服从这种命令或指示。

2. 每个国家应确保禁止指令、授权或怂恿任何被强迫失踪行为的命令或指示。

3. 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上述规定。

第 7 条

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况，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

第 8 条

1.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回返(驱回)或引渡某人会使其有被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国家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驱回或引渡到另一国家。

2. 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有一贯粗暴、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

第 9 条

1.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上文第 7 条所指的情况下，为防止被强迫失踪，必须行使采取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确定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落或健康状况和(或)查明下令或执行剥夺自由行为的当局。

2. 在这种诉讼程序中，国家主管当局应有权进入一切关押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地方和这些地方的每一部分以及进入有理由相信可能找到他们的任何地方。

3. 按照国家法律或根据一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而有权进入这种地方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也可进入这种地方。

第 10 条

1. 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2. 应将他们遭到拘留一事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法理由关心这种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表示与此相反的愿望。

3. 每一拘留地点应保有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最新正式登记册。此外，每个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有类似的集中登记册。登记册中的资料应提供给上一款提到的人员、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以及按照当事国的法律或根据当事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有权得到这种资料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凡查询被拘留者下落的均应获得有关资料。

第 11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第 12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其本国法律中制定规则，规定受权发布剥夺自由命令的官员可在何种条件下发布这种命令，并对无合法理由拒绝提供任何被拘留者情况的官员制订出惩罚条例。

2. 每个国家还应严格监督负责捉拿、逮捕、拘留、关押、转移和监禁的所有执法人员以及经法律授权可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其他官员，包括建立一套明确的指挥系统。

第 13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任何知情或具有合法利益关系的人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时，确保前者有权向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提出申诉并获得该当局对此申诉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即使没有人正式提出申诉，国家也应立即将此事交由该当局调查。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取消或妨碍调查。

2. 每个国家应确保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传唤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3. 应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

4. 上述调查结果应要求，可供所有有关人员查阅，除非这样做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5. 应采取步骤，保证对在提出申诉时或在调查程序期间出现的任何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或任何形式的干涉予以应有的惩罚。

6. 应按照上述程序不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第 14 条

任何人若被指控在某一国犯下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一旦经官方调查有事实表明应有理由予以起诉，即应送交该国民政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和审判，除非已按有关的现行国际协定将其引渡给希望行使管辖的另一国审理。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任何可以采取的合法和适当行动，将其管辖或控制下被认为应为造成被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第 15 条

如果有理由认为某人，不论其动机如何，曾参与如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的性质极其严重的行为，国家主管当局在决定是否给予庇护时，应考虑这一事实。

第 16 条

1. 被指控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任何一种行为的人，在接受上文第 13 条规定的调查期间，应停止一切公职。

2. 他们只应在各国普通主管法院受审，不应在任何其他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受审。

3. 在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审理这种案件时不得允许特权、豁免或特别豁免。

4. 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有效国际协定的有关规定，保证被认为应为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在调查及最后起诉和审理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正的待遇。

第 17 条

1. 只要犯案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是一种继续犯罪。

2. 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不再有效时，在重新确定法律补救办法之前，应中止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

3. 如果有任何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这种限制应是实质性的并与罪行的极其严重性质相称。

第 18 条

1. 对于犯有或指称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罪行的人，不应适用任何特别赦免法律或其他可能使他们免受任何刑事诉讼或制裁的类似措施。

2. 在行使赦免权时，应考虑到被强迫失踪行为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第 19 条

遭受被强迫失踪的人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如

果受害者因被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也应有权得到赔偿。

第 20 条

1. 各国应防止和制止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以及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并应努力寻找这些儿童和查明其身分，将他们送还其出生的家庭。

2. 鉴于有必要保护上一款所指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承认收养制度的国家内，应提供机会对这些儿童的收养进行审查，特别是应有可能使任何在被强迫失踪期间办理的收养无效。但是，在上述审查期间，如果儿童血统最近的亲属表示同意，这种收养应继续有效。

3. 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以及篡改或隐匿可证实儿童真正身分的文件的行为，应构成性质极其严重的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4. 为此目的，各国应酌情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

第 21 条

本宣言的规定不妨害《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且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克减其中的任何规定。

附件四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认识到强迫失踪的极端严重性，认为它是一项罪行，且在国际法界定的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防止强迫失踪，制止犯有强迫失踪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认为任何人都享有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权利，受害人有得到司法公正和赔偿的权利，

申明任何受害人对强迫失踪的案情和失踪者的下落，享有了解真相的权利，并享有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兹商定如下条款：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 任何人不应遭到强迫失踪。

二. 任何情况，不论是处于战争状态或受到战争威胁、国内政治动乱，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第二条

在本公约中，“强迫失踪”系指由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实施逮捕、羁押、绑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第三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调查未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人或组织制造的第二条所界定的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第四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本国的刑法中将强迫失踪行为列为犯罪。

第五条

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构成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应招致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后果。

第六条

一.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至少追究下列人员的刑事责任：

- (一) 所有制造、指令、唆使或诱导制造或企图制造强迫失踪的人，以及同谋或参与制造强迫失踪的人；
- (二) 上级官员：
 - 1. 知情，或已有清楚迹象表明受其实际领导或控制的下属正在或即将犯下强迫失踪罪而故意对有关情况置若罔闻者；
 - 2. 对与强迫失踪罪有牵连的活动，实际行使过责任和控制；
 - 3. 没有在本人的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制止强迫失踪，阻止犯下此种罪行，或将有关问题提交主管机关调查或起诉。
- (三) 以上第(二)项并不影响相关国际法对于军事指挥官或实际上担任军事指挥的人所适用的更高标准的责任。

二. 任何文职的、军事的，或其他方面的公共当局下达的命令或指示，都不得用以作为强迫失踪罪的辩护理由。

第七条

一. 各缔约国应考虑到强迫失踪罪的极端严重性，对之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 各国可规定：

-
- (一) 减轻罪行的情况，特别是虽参与制造强迫失踪，但还是实际帮助解救了失踪者的人，或帮助查明强迫失踪案件、指认制造强迫失踪罪犯的人；
 - (二) 在不影响其他刑事程序的条件下，加重罪行的情节，特别是在失踪者死亡的情况下，或制造强迫失踪的对象是怀孕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或其他特别易受害的人。

第 八 条

在不影响第五条的情况下，

一. 对强迫失踪案件实行诉讼时效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刑事诉讼的时效：

- (一) 有较长的时段，并与此种犯罪的极端严重性相称；
- (二) 考虑到强迫失踪犯罪的持续性，从停止犯罪之时算起。

二. 各缔约国应保证，在时效持续期间，强迫失踪的受害人享有得到有效补偿的权利。

第 九 条

一.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对下述强迫失踪罪案行使管辖权：

- (一) 犯罪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或发生在在该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
- (二) 指称的罪犯为其国民；
- (三) 失踪人为其国民，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二.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 在指称的罪犯留在任何该国管辖的领土上时, 确定对该强迫失踪罪案的司法管辖权, 除非该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将嫌犯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家, 或移交给该国承认其管辖权的某个国际刑事法庭。

三. 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任何其他刑事管辖权。

第十 条

一. 对强迫失踪罪的犯罪嫌疑人, 任何缔约国在研究了所掌握的材料后, 确定情况属实, 案情需要, 应将在其境内的嫌犯拘留, 或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 确保其不得潜逃。这种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 应根据该缔约国的法律规定, 但在时间上仅限于确保对该人的刑事诉讼、移交或引渡程序所必需。

二. 采取本条第一款所述措施的缔约国, 应立即展开初步询问和调查, 确定事实。该国还应将根据本条第一款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拘留和致使实施拘留的犯罪情节, 以及初步询问和调查的结果, 通知第九条第一款中所指的缔约国, 并表明它是否准备行使其管辖权。

三. 根据本条第一款被羁押的任何人, 得立即与本人所持国籍国之最接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如他或她为无国籍人, 应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代表取得联系。

第十一 条

一. 缔约国在其管辖的领土上发现据称犯有强迫失踪罪的人, 如果不按其国际义务将该人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家, 或移交该缔约国承认其司法权的某一国际刑事法庭, 则该国应将案件提交本国的主管机关起诉。

二. 主管机关应按该缔约国的法律规定, 以审理任何性质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判决。在第九条第二款所指的情况下, 起诉和定罪的证据标准, 不得比第九条第一款所指的情况应采用的标准宽松。

三. 因强迫失踪罪而受到起诉的任何人, 应保证其在起诉的各个阶段受到公正待遇。因强迫失踪罪而受到审判的任何人, 应在依法设立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院或法庭受到公正审判。

第十二条

一. 各缔约国应确保任何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的人, 有权向主管机关报告案情, 主管机关应及时、公正地审查指控, 必要时立即展开全面、公正的调查。必要时并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举报人、证人、失踪人家属及其辩护律师, 以及参与调查的人得到保护, 不得因举报或提供任何证据而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吓。

二. 在有正当理由相信有人遭到强迫失踪的情况下, 即使无人正式告发, 缔约国也应责成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机关展开调查。

三. 各缔约国应确保本条第一款所指主管机关:

- (一) 拥有展开有效调查所需的权利和资源, 包括查阅与调查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
- (二) 有权进入任何拘留场所, 或有正当理由认为可能藏匿失踪者的任何其他地点, 必要时应先取得司法机关的授权, 司法机构也应尽快作出裁决。

四.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和惩处妨碍展开调查的行为。各缔约国尤应确保, 涉嫌犯有强迫失踪罪的人不得利

用其地位影响调查的进行，例如对投诉人、证人、失踪者亲属或他们的辩护律师，及参与调查的人员施加压力、恐吓，或实施报复。

第十三条

一. 就缔约国之间的引渡而言，不应将强迫失踪罪视为政治犯罪、与政治犯罪有联系的普通犯罪，或带有政治动机的犯罪。因此，不得仅以这些理由拒绝对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要求。

二. 本公约生效前各缔约国之间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应将强迫失踪罪均视为可予引渡的罪行。

三. 各缔约国承诺，今后彼此之间签订的所有引渡条约，均将强迫失踪罪列为可引渡的犯罪。

四. 以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当收到另一个与之未签订引渡条约的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要求时，可考虑将本公约作为对强迫失踪罪给予引渡的必要法律依据。

五. 不以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强迫失踪罪为彼此之间可予引渡的犯罪。

六. 在所有情况下，引渡均须符合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规定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特别应包括有关引渡的最低处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能拒绝引渡或要求引渡符合某些条件的理由。

七.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要求的目的是因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治见解或属于某个特定的社会群体而对之进行起诉或惩罚，或同意引渡将在上述原因的某个方面造成对该人的伤害，则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强制的引渡义务。

第十四条

一. 缔约国在对强迫失踪罪提起刑事诉讼方面，应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司法协助，包括提供所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全部证据。

二. 此种司法协助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国内法或适用的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的要件，特别是被请求缔约国可藉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或对提供司法协助附加的条件。

第十五条

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并应彼此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援助强迫失踪的受害人，查找、发现和解救失踪者，在失踪者死亡的情况下，挖掘和辨认遗体，并将之送返原籍。

第十六条

一. 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将某人驱逐、送返(“驱回”)、移交或引渡到另一国家，有造成此人遭受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缔约国均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二. 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第十七条

一. 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监禁。

二. 在不影响缔约国在剥夺自由问题方面的其他国际义务前提下，各缔约国应在本国的法律中：

-
- (一) 规定下令剥夺自由的条件；
 - (二) 说明有权下令剥夺自由的主管机关；
 - (三) 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只能关押在官方认可并加以监督的地点；
 - (四) 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都能获准与其家属、律师或他或她选择的任何其他人士取得联系并接受探视，且仅受法律规定条件的限制，如果此人是外国人，应根据相应的国际法，准许其与本国的领事机构联系；
 - (五) 保证主管机关和法律授权机构的人员可进入被剥夺自由人的关押地点，如有必要，应事先得到司法机关的批准；
 - (六) 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或在怀疑发生强迫失踪的情况下，由于被剥夺自由的人无法行使这项权利，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如被剥夺自由人的家属、他们的代表或律师，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立即对剥夺其自由是否合法作出裁决，如果剥夺自由不合法，则应下令释放。

三. 各缔约国应保证编制并维持一份或数份被剥夺自由者的最新官方登记册和/或记录，并在收到要求时，及时将之提供给有关缔约国在这方面有法律授权的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或机构，或该国已加入的任何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授权的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或机构。登记册中收入的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剥夺自由者的身份；
- (二) 被剥夺自由的人，收监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剥夺此人自由的负责机关；
- (三) 下令剥夺自由的机关及剥夺自由的理由；

-
- (四) 负责监管剥夺自由的机关；
 - (五) 剥夺自由的地点、收押日期和时间，以及剥夺自由地点的负责机关；
 - (六) 被剥夺自由者健康的主要情况；
 - (七) 若在剥夺自由期间死亡，死亡的情况和死因，以及遗体的下落；
 - (八) 释放或转移到另一羁押地点的日期和时间、目的地，及负责转移的机关。

第十八条

一. 在不违反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保证，任何对以下信息有合法利益的人，例如被剥夺自由者的亲属、他们的代表或律师，应至少能获得以下信息：

- (一) 下令剥夺自由的机关；
- (二) 剥夺该人自由以及收押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三) 负责监管剥夺自由的机关；
- (四) 被剥夺自由者的下落，包括在转往另一监押场所的情况下，转移的地点和负责转移的机关；
- (五) 释放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六) 被剥夺自由者健康的主要情况；
- (七) 若在剥夺自由期间死亡，死亡的情况和死因，以及遗体的下落。

二. 必要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本条第一款中讲到的人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因查寻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而受到任何虐待、恐吓或处罚。

第十九条

一. 在查找失踪者的过程中收集和/或转交的个人资料，包括医疗和遗传学资料，不得用于查找失踪者以外之其他目的，或提供给其他方面。这一规定不影响在审理强迫失踪罪的刑事诉讼中，或在行使获得赔偿权过程中使用这些资料。

二. 收集、处理、使用和储存个人资料，包括医疗和遗传学资料，不得侵犯或实际上造成侵犯个人的人权、基本自由或人的尊严。

第二十条

一. 只有在对某人采取法律保护措施，且剥夺自由受到司法控制的条件下，或者转交资料会对该人的隐私或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妨碍刑事调查，或出于其他相当原因，方可作为例外，在严格必需和法律已有规定的情况下，依法并遵照相关国际法和本公约的目标，对第十八条中讲到的信息权加以限制。对第十八条所述信息权的任何限制，如可能构成第二条所界定的行为或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行为，均在禁止之列。

二. 在不影响审议剥夺某人自由是否合法的前提下，缔约国应保证第十八条第一款中所指的人有权得到及时、有效的司法补救，以便立即得到第十八条第一款中所提到的信息。这项获得补救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取消或受到限制。

第二十一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获释能得到可靠核实，即他们确实得到释放。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获释时这些人的身体健康并能完全行使他们的权利，且不得影响这些人在本国法律下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二十二條

在不影响第六条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以下行为：

- (一) 拖延或阻碍第十七条第二款第(2)项以及第二十条第二款中讲到的补救办法；
- (二) 任何人被剥夺自由而未予记录，或记录的任何信息并不准确，而负责官方登记的官员了解这一情况或应当知情；
- (三) 尽管已经满足提供有关情况的法律要求，但仍拒绝提供某人被剥夺自由的情况，或提供不准确的情况。

第二十三條

一. 各缔约国应确保，对执法人员、文职或军事人员、医务人员、国家官员和其他可能参与监押或处置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培训，应包括对本公约相关规定的必要教育和信息，以便：

- (一) 防止这类官员卷入强迫失踪案件；
- (二) 强调防止和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的重要性；
- (三) 确保认识到解决强迫失踪案件的迫切性。

二. 各缔约国应确保禁止发布任何命令和指示，指令、授权或鼓励制造强迫失踪。各国应保证，拒绝遵守这类命令的人不得受到惩罚。

三.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当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人有理由相信强迫失踪案件已经发生或正在计划之中时，应向上级报告，并在必要时报告拥有审查权或补救权的有关当局或机关。

第二十四条

一. 在本公约中，“受害人”系指失踪的人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二. 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各国应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三.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查寻、找到和解救失踪者，若失踪者已经死亡，应找到、适当处理并归还其遗体。

四. 各缔约国应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确保强迫失踪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补救和及时、公正和充分的赔偿。

五. 本条第四款中所指的获得补救的权利，涵盖物质和精神损害，以及视情况而定，其他形式的补救，如：

- (一) 复原；
- (二) 康复；
- (三) 平反，包括恢复尊严和名誉；
- (四) 保证不再重演。

六. 在不影响缔约国的义务——继续调查，直至查明失踪者下落的条件下，对尚未查明下落的失踪者，各缔约国应对其本人及家属的法律地位问题，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七. 各缔约国必须保证自由组织和参加有关组织和协会的权利，以求查明强迫失踪的案情和失踪者的下落，及为强迫失踪受害人提供帮助。

第二十五条

一.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刑法防止并惩处以下行为：

-
- (一) 非法劫持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其父母或法律监护人遭受到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遭受强迫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
 - (二) 伪造、藏匿或销毁证明以上第(一)项中所指儿童真实身份的证件。

二.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查找和认定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儿童，并根据法律程序和适用的国际协议，将儿童归还本来的家庭。

三. 各缔约国应相互协助，查找、辨认和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指的儿童。

四. 鉴于必须保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指的儿童的最佳利益，他们保留或恢复本人身份的权利，包括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承认领养关系或其他安置儿童形式的缔约国应制定法律程序，审查领养或安置程序，并在适当情况下宣布任何源自强迫失踪的儿童领养或安置无效。

五. 在所有情况下，特别是在本条所涉的所有问题上，儿童的最大利益均应作为首要考虑，有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应有权自由表达意见，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本人的意见给予适当考虑。

第二部分

第二十六条

一. 将设立一个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将由十名德高望重、在人权领域的才能受到公认的专家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份任职，秉持独立、公正之立场。委员会成员将由缔约国根据公平地域分配

的原则选出。应适当考虑吸收具有相关法律资历的人士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注意代表的性别平衡。

二.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目的每两年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由缔约国从本国国民中提名，对提名的名单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在这些会议上，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即构成法定人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为获得票数最多、且获得出席会议并投票的各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之人士。

三. 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一次选举日之前四个月致函各缔约国，请他们在三个月之内提名候选人。秘书长应将所有提名的人按字母顺序列出名单，注明每个候选人的提名缔约国，并将此名单提交所有缔约国。

四. 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然而，在首次选举中当选的五位委员，他们的任期将在两年后届满，在首次选举结束后，本条第二款中所指会议的主席将立刻通过抽签方式确定这五位委员的姓名。

五. 如果委员会的一位委员死亡、辞职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他或她在委员会的职责，提名的缔约国应根据本条第 1 款所列标准，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位候选人完成剩下的任期，但须征得多数缔约国的核准。除非一半或更多的缔约国在联合国秘书长向其通报了拟议的任命后六周内表示反对，否则应认为已获得这一核准。

六. 委员会应制定自身的议事规则。

七.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有效履行委员会的职能，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工作人员和设施。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八. 委员会委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有关章节所规定的联合国出访专家所享有的各项便利、特权和豁免权。

九. 各缔约国应在其接受的委员会职能范围内，与委员会合作，为委员会委员履行任务提供协助。

第二十七条

在本公约生效后至少四年但最多六年，应举行缔约国会议，评估委员会的工作，并依照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确定的程序，在不排除任何可能性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应根据第二十八至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能，将本公约的监督职能转交给另一机构。

第二十八条

一. 委员会应在本公约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与所有联合国有关机关、办事处、专门机构和基金合作，与各项国际文书所建立的条约机构、联合国的特别程序合作，并与所有有关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及一切从事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有关国家机构、机关或办事处合作。

二. 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应与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其他条约机构磋商，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确保彼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相互一致。

第二十九条

一. 各缔约国应当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履行本公约义务而采取措施的情况。

二.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报告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三. 委员会应对每份报告进行审议, 之后酌情提出评论、意见或建议。评论、意见或建议应当转达有关缔约国, 缔约国可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作出答复。

四. 委员会也可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履行本公约的补充资料。

第三十条

一. 失踪者的亲属、他们的法律代表、律师或任何得到其授权的人, 以及任何拥有合法权益的其他人, 均可作为紧急事项, 向委员会提出查找失踪者的请求。

二. 如果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紧急行动请求:

- (一) 并非明显地毫无依据;
- (二) 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请求之权利;
- (三) 在可能的情况下, 已经正式提交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 如有权展开调查的机关;
- (四) 并不违背本公约的规定; 及
- (五) 同一问题目前未由同一性质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

委员会应请有关缔约国在委员会限定的时间内, 向其提供所查找人员境况的资料。

三. 根据有关缔约国依本条第二款所提供的资料, 考虑到情况的紧迫性, 委员会可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如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一些临时措施, 遵照本公约, 找到有关个人并加以保护, 并在委员会限定的时间内, 向委员会报告采取措施的情况。委员会应将它的建议和委员会收到的国家提供的情况, 通报提出紧急行动要求的人。

四. 在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之前, 委员会应继续与有关缔约国共同作出努力。应随时向提出请求的人通报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一. 缔约国可在批准本公约时，或在之后的任何时候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受该国管辖、声称是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规定之受害人本人或其代理提出的来文。委员会不得受理来自未作此宣布之缔约国的来文。

二. 委员会不应受理下列来文：

- (一) 匿名来文；
- (二) 来文构成滥用提交此类来文的权利，或不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 (三) 同一事项正由具有同一性质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
- (四) 尚未用尽一切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如果补救请求长期拖延，不合情理，本规则不复适用。

三. 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委员会应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并请该国在委员会限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和评论。

四. 在收到来文后，但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随时向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请该国紧急考虑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指称侵权行为的受害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行使酌处权，并不意味着已就来文是否可予受理或其是非曲直作出决定。

五. 委员会在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应当向来文提交人通报有关缔约国所作的答复。委员会在决定结束程序后，应将委员会的意见通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第三十二条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个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来文。委员会不接受涉及一个尚未作此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也不接受未作此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

第三十三条

一.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消息，表明一个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本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可在征求有关缔约国的意见后，请一位或几位委员前往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二. 委员会应将安排访问的意图书面通知有关缔约国，并说明代表团的组成情况和访问的目的。缔约国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委员会作出答复。

三. 委员会在收到缔约国提出的有充分依据的请求后，可决定推迟或取消访问。

四. 如果缔约国同意接待来访，委员会应与有关缔约国共同制定访问计划，缔约国应为顺利完成访问，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五. 访问结束后，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通报它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如果委员会收到的消息表明，有充分迹象显示，某缔约国管辖下的领土正在发生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可向有关缔约国索取一切有关资料，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问题紧急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

第三十五条

一. 委员会的管辖权仅限于本公约生效后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

二. 若一国在本公约生效后成为缔约国，则该国对委员会的义务仅限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

第三十六条

一. 委员会应就本公约下开展活动的情况，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二. 在年度报告中发表对缔约国的意见之前，应事先通报有关缔约国，并给予适当时间作出答复。该缔约国可以要求在报告中发表其评论或意见。

第三部分

第三十七条

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更有利的规定，包括以下法律中的规定：

- (一) 缔约国的法律；
- (二) 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第三十八条

一. 本公约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供签署。

二. 本公约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 本公约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供加入。加入经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一. 本公约于第二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 在第二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本公约将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第四十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 (一) 根据第三十八条签署、批准和加入的情况；
- (二) 根据第三十九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四十二条

一.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出现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或本公约明文规定的程序得到解决，应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提交仲裁。如在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组织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 各国在签署、批准，或在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发表此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一款之约束。

三. 根据本条第二款发表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其声明。

第四十三条

本公约不影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缔约国依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两项附加议定书承担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任何国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做出规定的情况下，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查访羁押地点。

第四十四条

一.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随即将提议的修正案发给公约各缔约国，并请各缔约国表明他们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该项提案并对之进行表决。在发出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如果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

二. 得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缔约国通过的所有修正案，均将由秘书长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三. 根据本条第一款通过的修正案，经本公约三分之二缔约国根据本国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四.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各项规定及之前他们已接受的一切修正案的约束。

第四十五条

一. 本公约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文本同一作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二.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过核证的公约副本发送第三十八条中提到的所有国家。

部分参考文献

- Andreu Guzmán, Federico. Le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s disparitions forcées des Nations Un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Geneva) no. 848: 803-818, 2002.
- Citroni, Gabriella. El proceso de adopción de la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para la Protección de Todas las Personas contra las Desapariciones Forzadas. *DFensor* (México D.F.) no. 10: 52-56, octubre de 2005.
- Feder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Asociaciones de Familiares de Detenidos Desaparecidos (FEDEFAM). *Contra la impunidad y por la aprobación de la Convención de protección a todas las personas contra las desapariciones forzadas ; No más indiferencia*. Bogotá, 2004.
- Frouville, Olivier de.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 protection de toutes les personnes contre les disparitions forcées : les enjeux juridiques d'une négociation exemplaire. Première partie: les dispositions substantielles. *Droits Fondamentaux*. no. 6, janvier 2006 – décembre 2007.
- Guest, Iain. *Behind the Disappearances: Argentina's dirty war against human right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Pennsylvania Studies in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0.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Special issue: Missing persons, no. 848, 2002.
- Le refus de l'oubli; La politique de disparition forcée de personnes*. Colloque de Paris, janvier/février 1981. Paris, Berger – Levrault, 1981.

Matarrollo, Rodolfo. La Convención Internacional para la protección de todas las personas contra las desapariciones forzadas de la ONU. 2005. Published online.

McCrary, Susa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Oxford) 7: 3: 545-566, 2007.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Special issue: Impunity,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Forced Disappearance, no. 62-63, 2001.

Scovazzi, Tullio and Gabriella Citroni. The struggle against enforced disappearance and the 2007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7.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cluding questions of: disappearances and summary executions: Report submitted by Mr. Manfred Nowak, independent expert charged with examining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criminal and human rights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from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1 of Commission resolution 2001/46. (E/CN.4/2002/71)

_____ Updated Set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action to combat impunity. (E/CN.4/2005/102/Add.1)

_____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Study on the right to truth: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E/CN.4/2006/91)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esolution 60/147 of 16 December 2005).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第一次修订版)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第一次修订版)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第一次修订版)
- 第 6 号 被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三次修订版)
- 第 7 号 申诉程序(第一次修订版)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第二次修订版)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1 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形式奴隶制
- 第 15 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6 号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7 号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 18 号 少数人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 19 号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第 20 号 人权与难民
- 第 21 号 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 第 22 号 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 第 23 号 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第 24 号 国际移徙工人公约及其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概况介绍第 1、5 和 8 号不再发行。所有的概况介绍都可以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ohchr.org>.

-
- 第 25 号 强迫迁离与人权
- 第 26 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第 27 号 关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 17 个常见问题
- 第 28 号 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第 29 号 人权捍卫者：保护捍卫人权的权利
- 第 30 号 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核心人权条约及条约机构介绍
- 第 31 号 健康的权利
- 第 32 号 人权、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
- 第 33 号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常见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申明原文为人权高专办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